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112年夏季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：「（第二項）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（第三項）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」。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，擬開辦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，以增進其知能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50人，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。
- 五、開班日期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至112年7月15日(星期六)止，8:00~12:00、13:00~18:00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採Google meet線上教學，開課前另行通知上課連結（7月15日進行線上測驗）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，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，共計6,000元整(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)。
- 九、上課用書：
 - (一)本部代為訂購特殊教育導論(第2版)(五南圖書出版)，學員需另自費上課用書（可視個人情況擇是否購書），10本以上團購價504元(原價630元)。若需購書，請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填寫訂購書籍Google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ZX0W86>，或請掃描右側QR code。
 - (二)費用請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以簡易代收ATM轉帳繳費完成，操作方式與繳費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1edv9V>，書籍預計7月3日(星期一)以郵局包裹寄出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8:30—17:00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1樓R104辦公室櫃台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完成會員註冊，點選「課程資訊-學分課程」，並依網頁引導選擇繳費方式。請以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在報名後7天內以ATM或線上刷信用卡繳交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（**報名表需於報名後，以電子掃描檔、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擇一繳交**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）。傳真電話(04)2218-3250、E-mail：kao0114@dce.ntcu.edu.tw、郵寄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進修推廣部1樓R104辦公室，信封請備註「報名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」。
 - (三)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。
- 十一、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：
 - (一)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（上、下午簽到），請依規定完成線上簽到。
 - (二)學員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17小時)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，登分完成後2至3週內，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十二、開課通知：112年7月1日(星期一)前，以簡訊方式通知是否開班，並公告開課通知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「最新公告」，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。



十三、 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- (二) 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四、 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之規定，本學分證明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。
- (六)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七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- (八) 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 (04)2218-3256、kao0114@dce.ntcu.edu.tw。

**112 年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-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[111-2]**

一、授課內容與進度（依據教育部規定）

二、授課教師：本校特教系洪教授榮照。

日期時間	授課內容（上課節數）	累積 時數
7 月 10 日 星期一 8:00-18:00 線上	壹、特殊教育基礎篇（16） 1. 特殊教育理念、涵義及融合教育（2） 2.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（含特殊史話）、現況與趨勢（4） 3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3）	9
7 月 11 日 星期二 8:00-18:00 線上	3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1） 4. 特殊教育行政、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（6） 貳、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（23） 1.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18
7 月 12 日 星期三 8:00-18:00 線上	2.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3.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4.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5.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6.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27
7 月 13 日 星期四 8:00-18:00 線上	6.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7.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8.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9. 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10. 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11.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12. 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36
7 月 14 日 星期五 8:00-18:00 線上	13.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4.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5.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6.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7.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8. 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參、特殊教育支持篇（15） 1. 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（2）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（2） 3.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2）	45
7 月 15 日 星期六 8:00-18:00 線上	3.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1） 4. 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（2） 5.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6.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 7.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（2）	54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 112年夏季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學號	學員免填		請黏貼1張1吋 大頭照 本校留存備查使用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餐食需求	☐ 葷 ☐ 素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
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職稱		
學 歷	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聯絡電話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 【退費使用】	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備註：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一張、學歷證明影本							繳 費 (元)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
審核人簽章	☐ 已收齊 ☐ 尚未齊全，缺_____資料							收據號碼：		

※學歷證件影本請併同報名表檢附。